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慧君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振宗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邱香盈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劉慧君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受理，於112年3月29日調解不成

01 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9月26日以112
02 年度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
03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371,350元(376,350元扣除財團
04 費用5,000元)，於114年2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05 4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8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0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

14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15 (1)擔任家管，由配偶每月資助25,000元，110年6月4日領有行
16 政院紓困補助30,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
17 卷第115至118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
18 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5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19 （清卷第3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
20 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9頁）、存簿
21 （調卷第57至63頁，清卷第89至91頁）、配偶切結書（清卷第5
22 3頁）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30,000元
23 （25,000×24+30,000）。

24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無
25 房租支出）。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26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7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
28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
29 元、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
30 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
31 88元、13,088元，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標準，並未舉

01 證，並非可採，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04,322元（12,109×10+
02 13,088×14=304,322）。

03 3.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630,000元，
0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04,322元，尚有餘額325,678元。而普通
05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71,350元（司執消債清卷二
06 第75頁），高於該餘額325,678元，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
07 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09 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
11 134條各款之情事。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3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黃翔彬